臺南市政府教育局運算思維師資認證計畫

徵選偏鄉學校服務參加同意書

|  |  |
| --- | --- |
| 服務學校 |  |
| 身分 | □資訊組長或網管 □一般教師 □代理教師 |
| 姓名 |  |
| 教授科目 |  |
| 資源設備提供 | 1.由本局配發microbit予學校推動運算思維課程(數量依電腦教室配發電腦數)。  2. 提供運算思維培訓課程  (1)scratch基礎課程6小時。(本市scratch教師社群成員可免參加)  (2)scratch進階課程6小時。(本市scratch教師社群成員可免參加)  (3)micro:bit微處理器課程6小時。  3.完成上列課程並通過檢測，頒予認證證書。 |
| 取得認證教師義務 | 1.配合本局規劃辦理108學年度偏鄉運算思維服務1校以上，每校24節課程。  2.服務學校同意參加教師公假(所遺課務協助調課)前往偏鄉服務與研習培訓。  3.參加教師偏鄉服務交通費與鐘點費由本局相關計畫經費支應。 |
| 參加教師聯絡電話 |  |
| 參加教師電子信箱 |  |

本人及服務學校同意「取得認證教師義務」所列事項。

參加教師同意簽名：

服務學校校長同意核章：